

最高人民法院的公文常用文号有法释字、法发字和法字几种。我在研究两院对疑难案件处理机制问题时发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三种不同文号各有分工。

1.法释字文件用于发布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6条规定，司法解释以法释字号公文发布，其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4种。该规定中的“解释”是“对在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某一法律或者对某一类案件、某一类问题如何应用法律制定的司法解释”，这种“解释”针对的是“类”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对疑难案件的处理大多通过“解释”的方式予以规定，以解决法律规范的模糊、抽象等问题。比如，2021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法释〔2021〕24号《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法发字文件用于发布指导意见。

我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为监督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会就国家法律和中央政策在审判中的贯彻实施和法院审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出政策性意见。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法发〔2010〕

16 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关于 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法发〔2014〕27 号) 等。

3. 法字文件用于发布指导案例。

为指导全国法院对疑难案件的正确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以法发〔2010〕51 号文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 建立了司法审判中的案例指导制度, 该制度的宗旨是为总结审判经验, 统一法律适用, 提高审判质量, 维护司法公正。其所称指导性案例, 是指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并符合以下条件的案例: (一) 社会广泛关注的; (二) 法律规定比较原则的; (三) 具有典型性的; (四) 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 (五) 其他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其中所指“社会广泛关注”和“具有典型性”两类案例可归入“名案”, 而“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和“疑难复杂”可归入“疑案”。依照这一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亦创设了类似的指导性案例制度。比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26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20〕352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进行了修正, 修正后的两部组织法正式确认了两院发布指导性案例的权力。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18 条第 2 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23 条第 2 款。

位阶

司法解释就是依法有权做出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解释。广义上是指，每一个法官审理每一起案件，都要对法律做出理解，然后才能够具体适用。因此，必须对法律做出解释，才能做出裁判。每一个案件都要这样做。由最高对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的解释就是司法解释。中国的司法解释有时特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所作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解释。法发，是指最高人民下发的文件，这个文件一般不是法律，只是系统内部的制度、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只是内部的规章制度。法释，就是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应用中很广泛，可以再判决中直接引用的。

司法解释的效力和法律一样吗

当前社会中，司法解释在调整社会相关关系、指导司法机关正常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等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司法解释的效力和法律一样吗？下面由华律网小编为大家进行相应的解答，以供大家参考学习，希望以下回答对您有所帮助。

一、司法解释的效力和法律一样吗

司法解释的效力和法律一样，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在审判经过中怎样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是一种根据法律的授权立法。

广义的司法解释是指司法机关及其司法工作人员在司法工作和诉讼程序中对法律的阐释，狭义的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就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制作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优先原则：

所谓法律优先，是指上一层次法律规范的效力高于下一层次法律规范。在上一位阶法律规范已有规定的情况下，下一位阶的法律规范不得与上一位阶的法律规范抵触；上一位阶法律规范没有规定，下一位阶法律规范作了规定的，一旦上一位阶法律规范就该事项作出规定，下一位阶法律规范就必须服从上一位阶法律规范。实践中，若是法律、法规、规章均对某事项作了规定，法规、规章与法律不一致的，适用的顺序依次是法律、法规、规章。这是行政机关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管理时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本规范同样适用于法律与道德相冲突时以法律优先的情况。

法律的优先适用原则包括基本法律优于部门法；部门法优于地方法；新法优于旧法 [2] 。

法律优先原则的法理依据

（一）法律渊源的效力依据

法律优先原则有其深刻的法理依据，这种法理依据是由法律效力渊源决定的，而法律效力渊源又是由其制定国家机关的级别和地位决定的。法律渊源是法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法律渊源是

指法律的来源或法律的形式，包括实质意义上的渊源和形式意义上的渊源两种形式。所谓实质意义上的渊源，即法的真正来源、根源和法源，是指法产生的一定生产方式下的物质生活条件。形式意义上的渊源即法学上通常所说的法的渊源。形式意义上的渊源，还可以分为直接渊源和间接渊源。直接渊源又称为正式渊源或效力渊源，是指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依其效力不同分为宪法、法律（狭义）、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五个层次见图。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是国家的根本法，它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过特别的程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并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下位法包括狭义的法律在内所有法律形式，都不能与之相抵触，否则无效。狭义的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其效力仅次于宪法，高于其它层次的法律。第三个层次是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其效力低于狭义的法律，而高于地方性法规。第四个层次是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其效力低于行政法规，高于规章。第五个层次是规章，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有立法权的地方政府规章。国务院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相等，分别在各自的范围内有效。间接渊源，又称为非正式意义上的渊源或非法定渊源，包括各种判例、习惯、宗教规则、法理学说、道德原则和规范等。由于现代行政的范围极为广泛，涉及国防、外交、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各个方面，因而决定了行政法不仅调整范围广泛，而且数量众多。具有统计行政法占我国全部

法律的 80 以上，而在全部的行政法中政府规章所占的比例最多。

（二）国家机关法律地位等级依据

法律效力等级是如何形成的呢？从分析产生法律的制定机关的级别可以发现，所谓法律的效力等级是由制定该法律的国家机关的法律地位等级决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位高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以宪法的效力高于狭义的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地位高于国务院，所以狭义的法律高于行政法规，国务院的地位高于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以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地位高于同级的人民政府，所以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政府规章。国务院工作部门与省级政府同一级别，所以国务院部门规章的效力与地方政府的效力相同。

二是“不抵触”原则。所谓“不抵触”，是指在法律位阶的层级结构中，下位阶的法律不得与上位阶的法律相冲突，凡有冲突应以上位阶的法律为准绳。与“根据（法律）”原则相比，“不抵触”原则主要侧重于行政立法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相抵触。行政机关为了执行法律而进行行政立法，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和原则，其立法内容不得与法律相悖。